**2022年新田县商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新田县商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新田县商务局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县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规定、办法和措施。

（2）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3）拟订全县规范流通领域市场体系及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

（4）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县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提出整顿和规范全县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建议，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起草全县商品流通业和商贸服务业 (含餐饮业、住宿业等)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实施细则和市场准则，调查研究流通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性建议；承担商品流通业和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报废汽车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活动和对原油、成品油进行监督管理。

（6）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配额招标政策。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

（8）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对外承包发展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对外承包平台建设。

（9）承担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和东盟商务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有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全县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全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10）宏观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分析研究全县外商投资情况，参与拟订外商投资的发展规划，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参与协调、指导县内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具体工作。

（11）承担全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起草全县对外经济合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对外经济合作的工作措施和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全县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承担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的有关管理事务，承担全县国际经济援助和受援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

（12）贯彻实施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贸易中长期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县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贸易，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组织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交流和合作活动。

(13)负责组织商务部和省、市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指导、协调以新田县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活动。

（14）承担全县商务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指导全县商贸流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15）负责全县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等相关工作，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16）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10个，所属事业单位4个。

内设股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股、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市场体系建设和流通业发展股、市场秩序和法规股、电子商务股、服务贸易股、外贸外资外经股、投资管理股、口岸管理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市场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事务局、电子商务办公室、招商引资企业业务代办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商务局及投资促进事务局

2、电子商务办公室

3、招商引资企业业务代办中心

4、市场服务中心

其中商务局及投资促进事务局、电子商务办公室、招商引资企业业务代办中心预算合并核算，市场服务中心独立核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即我部门本级预算。我部门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5、16、17、18、19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产业引导资金、招商引资等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82.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82.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无。**收入较去年增加2865.81万元，主要是拨款经费增加：包含项目及养老保险等经费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182.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17.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8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865.8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2815万元，基本支出增加50.8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182.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17.64万元，占97.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2万元，占0.89 %；卫生健康支出15.14万元，占0.48%；住房保障支出20.88万元，占0.6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07.1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87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外经外贸、招商平台建设以及招商引资代办服务费专项支出17万元，主要用于外经外贸、招商平台建设以及招商引资代办服务费方面；创建电商示范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创建电商示范县专项工作方面；执法监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管工作方面；上市办工作经费专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上市办工作方面； 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经费专项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方面；家政服务试点工作经费专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家政服务试点工作方面；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专项支出2650万元，主要用于引导企业产业发展方面；社零入统及促消费工作经费专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社零入统及促消费方面，驻深圳招商办事处工作经费专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深圳招商工作方面；招商引资经费专项支出15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1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25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9万元，上升3.9%，主要是包含了项目及养老保险等经费和拨款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因公出国（境）费无。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3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1.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无，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无；服务类采购预算 63.53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无任何公务用车辆。2022年无新增配置公务用车计划，无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计划。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18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18万元，项目支出287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7、批复时间

2022年度本部门预算经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复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2021年11月08日。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